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性投資之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已終止經營。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79頁及第80頁。

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6.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62,952,000港元。有關此出售詳情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正平 (主席)

Lim Direk

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周敬偉

鄧耀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鄧耀榮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朱嘉榮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規定輪值告退。

9.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正平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4,042,650	19.23%

附註：該等股份以Leopard Vision Limited（「Leopard Vision」）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 Group Limited（「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11. 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12.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王先生	Bright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Mark」）	董事及主要股東	證券買賣

Bright Mark 從事證券買賣，因此被視作與本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構成競爭。然而，Bright Mark 專注投資於二三線股票，而本集團則專注投資於藍籌及紅籌股票。鑑於Bright Mark與本集團在彼等之證券買賣業務中持有不同的投資策略，而且彼等透過不同的證券經紀行發出投資買賣指示，故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得到充份保障。

董事會報告

13.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Expert Rich (附註1及3)	受控制 法團權益	84,042,650	19.23%
施露比 (附註2及3)	家族	84,042,650	19.2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Leopard Vision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2. 鑑於上述王先生之權益，王先生之配偶施露比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Leopard Vision持有之84,042,650股股份之權益。
3. 上述股份即上文第10段「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所載列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14.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益。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16.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百分比總額少於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之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百分比總額少於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8. 企業管治

除(i)誠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及(ii)並無於每六個月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代替，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19.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照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則進行證券交易。

20. 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

2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授權範圍，成員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之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亦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書面訂立授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嘉榮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配套。

董事會報告

23.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並無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有關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